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实施帮扶定点扶贫村三年脱贫规划
的独立意见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帮扶定点扶贫村三年脱贫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为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把定点扶贫落到实处，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确定公司定点帮扶广西大化县脱贫帮扶工作，并制定了《帮扶定点扶贫村三年脱贫规划》。

2. 公司拟采取捐赠的方式支付资金 1201 万元帮扶大化县，按计划分 3 年拨付到位，其中 2017 年计划投入 472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教育扶贫、产业扶贫、基础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和补人才缺乏短板等。

我们审阅了上述议案和有关资料。依据上述材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同意公司提出的《帮扶定点扶贫村三年脱贫规划》。

2. 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3. 我们认为：

实施定点扶贫工作是公司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

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精神，认真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实施帮扶定点扶贫村三年脱贫规划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王小明

张晓荣

鲍方舟

2017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实施帮扶定点扶贫村三年脱贫规划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王小明

张晓荣

鲍方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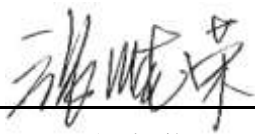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实施帮扶定点扶贫村三年脱贫规划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王小明



张晓荣

鲍方舟

2017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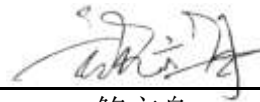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实施帮扶定点扶贫村三年脱贫规划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王小明

张晓荣



鲍方舟

2017年12月13日